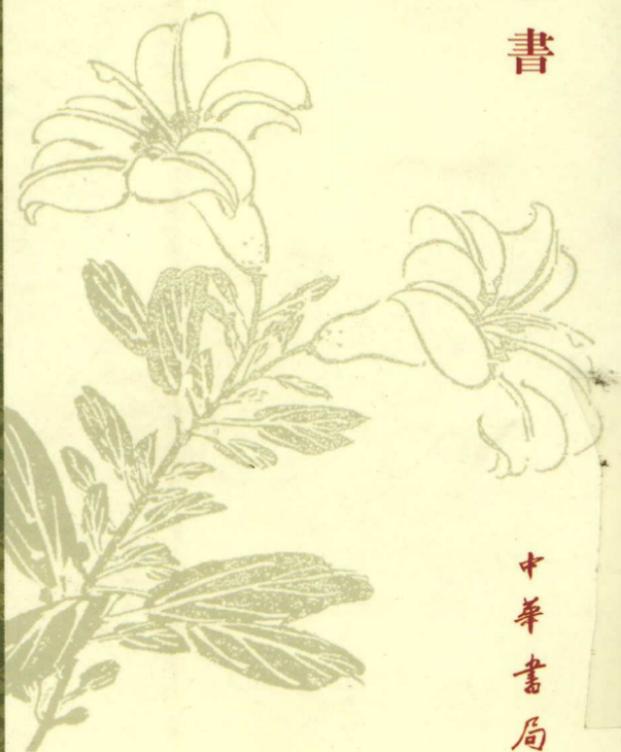


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

清真集校注

上冊



中華書局

1222.844

64=2

:1

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

清真集校注
上

〔宋〕周邦彥 著
孫虹校注 薛瑞生訂補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清真集校注/(宋)周邦彥著;孫虹校注,薛瑞生訂補.
-2版.-北京:中華書局,2007.4
(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
ISBN 978-7-101-03593-3

I.清… II.①周…②孫… III.宋詞-注釋 IV.
I222.84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7)第 038849 號

責任編輯:李肇翔 劉尚榮

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

清真集校注

(全二冊)

[宋]周邦彥 著

孫虹 校注 薛瑞生 訂補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 × 1168 毫米 1/32 · 22%印張 · 4 插頁 · 424 千字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2 版

2007 年 4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數:4001-8000 冊 定價:38.00 元

ISBN 978-7-101-03593-3/1 · 456

總目錄

序	一
前言	三
清真事迹新證	三九
凡例	一一一
目錄	一
清真詞卷上	一
清真詞卷下	一三九
清真詞輯佚	四〇三
周詞總評	四一一
附錄	四二九
一、存目詞	四二九
二、偽詞	四三一

三、清真編年詞一覽表	四三七
四、傳記	四四二
五、王國維《清真先生遺事》	四四四
六、陳思《清真居士年譜》	四七二
七、序跋題識	五〇〇
八、吳則虞《清真詞版本考辨》	五二五
九、底本與校本對照表	五三九
十、方千里、楊澤民、陳允平和詞對照表	五五三
十一、引用書目	五六七
後記	五七一
重印補記	五七四

序

孫虹女士，是薛瑞生、楊海明先生的高弟，於我亦有不棄之誼。多年來，致力於宋詞研究，近以大著《清真集校注》問序於我。

在我的印象中，周邦彥與蘇軾、辛棄疾、姜夔四家，是兩宋詞壇的臺柱，領袖一代。他們的創作，直接或間接影響了宋詞的發展，成爲後來豪放與婉約詞風的兩大源流，備受歷代學者的關注。或就此四家詞集而言，皆列在宋人所有詞集之前位。總體整理校注，則尤爲顯著，其中可數薛瑞生《東坡詞編年箋證》、鄧廣銘《稼軒詞編年箋注》、夏承燾《姜白石詞編年箋校》成就最高，影響最大。而被王半塘譽爲「千古詞壇領袖」的周邦彥，多年來雖有校點本或校注本面世，但總不盡如人意，對此，未免是宋四大詞人詞集整理中的缺憾。

周邦彥以不羈之才，寄情於詞，渾厚雅正，纏綿蘊麗，采蘇、秦之長，開姜、史之始。下字運氣，皆有法度，是兩宋詞壇的詞家大綜。誠如陳世焜所言：「詞至美成，開合動蕩，包掃一切，讀之如登太華之山，如掬西江之水。」然邦彥人品，陳氏不察，現經薛瑞生先生與孫虹女士考證，得其曾經依附蔡京，白璧之瑕，實乃其污。邦彥詞品雖高，人品却不能得共臻，未免令人歎惜。

孫虹女士，傾其所學，孜孜矻矻，幾經寒暑，終成《清真集校注》之作，既填補了宋四大詞人詞集整理校注之缺憾，又保存了前人之學術成果而多創獲。隨着社會改革開放，詞集整理研究，亦與其它學術一樣，日趨完善提高，進入了一個新的歷史階段。創新，自是學者研究之目標，所得成果亦不一般。《清真集校注》彙校勘、注釋、辨證、集評於一爐，尤「辨證」一項，用力爲多。道前人所未道，發前人所未發，至爲可貴。或閱讀，或研究，一冊在手，幾可盡獲。孫虹女士不辱師門，亦不負讀者。是爲序。

辛巳菊月平湖葛渭君。

前言

一

周邦彥是北宋後期著名詞人。關於他的資料，雖不至湮沒無聞，然可見可信者殊為寥寥。後人作爲研究周詞主要依據的三種資料有《宋史·文苑傳》、《東都事略·文藝傳》、《咸淳臨安志·人物傳》。另外《清·續資治通鑑長編》、《宋會要輯稿》亦有零星記載；說部中如王灼《碧鷄漫志》、莊綽《鷄肋編》、王明清《揮塵錄》、《玉照新志》、張端義《貴耳集》、周密《浩然齋雅談》等也有論及；介紹略詳者有樓鑰《清真集序》、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然資料之間相互抵牾者甚多。爲周邦彥詞編年，自鄭叔問始；王國維、陳思旁收遠紹，作《清真先生遺事》（以下簡稱《遺事》）、《清真居士年譜》（以下簡稱《年譜》），輒路藍縷，頗啓後人之思。其中以王氏用力最勤，功效最著。現經薛瑞生先生及筆者反復考索，作《清真事迹新證》一文（以下簡稱《新證》），於前人多有指瑕糾謬之處，以《新證》結合周邦彥可確考的一百八十五首詞作，其生平、行誼、仕履略已班班可考。

周邦彥生於宋仁宗嘉祐元年（一〇五六），卒於宋徽宗宣和三年（一一二一），歷仁、英、神、哲、徽五

朝。少年時期生活在故鄉錢塘（今浙江省杭州市）。約於神宗熙寧六年（一〇七三）——熙寧八年（一〇七五）游學荊州（今湖北省江陵一帶），其間於熙寧七年（一〇七四）二三月間至秋季曾短期游長安（今陝西省西安市），於深秋返回荊州。《少年游·南都石黛掃晴山》、《虞美人·廉纖小雨池塘遍》、《玉樓春·大堤花艷驚郎目》、《一落索·杜宇催歸聲苦》、《點絳脣·臺上披襟》、《長相思·好風浮》、《月下笛·小雨收塵》、《南浦·淺帶一帆風》等均寫於荊州或宜城、郢州。而且詞人在《迎春樂·桃溪柳曲閑踪迹》、《綺寮怨·上馬人扶殘醉》中還憶及這段生活。邦彥一生，曾兩游長安。少年游長安，自荊州經宜城至武關或湖城入陝，返時亦由此程。《蘇幕遮·燎沉香》、《西河·長安道》、《鄭文焯校》云：「此詞諸本并無題，准以前作，當是長安懷古。」、《風流子·楓林凋晚葉》等十數闕詞即寫於此時。《浣溪紗·不爲蕭娘舊約寒》等三首詞，則寫於別長安時。熙寧八年（一〇七五）晚秋，詞人從荊州返故鄉途中，寫於金陵的《齊天樂·綠燕彫盡臺城路》以「荊江留滯最久，故人相望處，離思何限。渭水西風，長安亂葉，空憶詩情宛轉」，回憶了在荊州、長安的游歷。《醉桃源·菖蒲葉老水平沙》表明詞人於「金英垂露華」之時，即是年深秋回到錢塘。

熙寧九年（一〇七六）四月辛亥，其父周原卒（見劉永翔《周邦彥家世發覆》、《華東師範大學學報》一九九六年第三期），邦彥依制丁外艱居錢塘家中。至元豐元年（一〇七八）抑或元豐二年（一〇七九）（「二年」據陳思《年譜》）入京師。其詞《西平樂》自序云：「元豐初，予以布衣西上，過天長道中。後四十

餘年，辛丑正月二十六日，避賊復游故地，感歎歲月，偶成此詞。「宣和三年辛丑（一一二一），上距元豐初正四十二三年。約至元豐五年（一〇八二），入太學爲外舍生（詳見《新證》）。元豐七年（一〇八四）三月辛酉，因獻《汴都賦》詔爲試太學正，寄理縣主簿尉。《少年游·并刀如水》、《一落索·眉共春山爭秀》、《鳳來朝·逗曉看嬌面》、《望江南·歌席上》、《蘭陵王·柳陰直》之類的京師游冶之詞，約可確定作於此時此地。

元祐三年（一〇八八），按宋時官制，初仕及選人外任遠州的常例，由選人出任廬州（今安徽合肥）教授。元祐四年（一〇八九），仍在廬州任上。但陳思《年譜》認爲，此年夏季方有教授廬州之命，歸杭後再赴廬州之任：「自元豐二年游京師，至本年，已十年矣，故《鎖陽臺》（懷錢塘）云：『淒涼，懷故國，朝鐘暮鼓，十載紅塵。』《玉樓春》又云：『滿頭聊作片時狂，頓減十年塵土貌。』此二詞皆本年春作。教授廬州之命當在夏間未赴任前，先歸杭州，故《驀山溪》有『十載却歸來，倦追尋、酒旗戲鼓』之句。起云『樓前疏柳，柳外無窮路。』柳曰『疏柳』，則到杭時，秋意已深。」可備一說。陳思還因《宴清都·地僻無鐘鼓》有云「淮山夜月，金城暮草」之句，歸爲元祐五年（一〇九〇）廬州任上所作。

元祐八年（一〇九三）至哲宗紹聖三年（一〇九六），邦彥任溧水縣（今江蘇溧水）令。詞集中《隔浦蓮近拍·新篁搖動翠葆》（中山縣圃姑射亭避暑作）、《滿庭芳·風老鶯雛》（夏日溧水無想山作）、《鶴冲天·梅雨霽》（溧水長壽鄉作）顯然寫於此時。據強煥《清真詞叙》及王明清《揮塵錄》、《風流子·新綠小池塘》

也爲深水之作。陳思《年譜》考訂《玉燭新·溪源新臘後》（早梅）、《紅林檎近·高柳春才軟》（咏雪）、《紅林檎近·風雪驚初霽》（雪晴）也爲深水之作。

紹聖四年（一一〇九七），邦彥還，爲國子主簿。再度還朝時，寫了《浣溪紗·日薄塵飛官路平》、《瑞龍吟·章臺路》、《玉樓春·玉奩收起新妝了》等闕。從元符元年（一一〇九八）至徽宗大觀四年（一一一〇），邦彥大部分時間在朝爲官，先後擔任秘書省正字，秘書省校書郎，考功員外郎，衛尉，宗正少卿兼議禮局檢討。《應天長·條風布暖》詞中有「漢宮傳燭」、「飛烟五侯宅」，知寫於京城；而「芸香」特指秘書省，可推知此詞寫於爲秘書省正字或遷爲校書郎——元符元年（一一〇九八）至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期間。邦彥於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曾至陸州。《一寸金·州夾蒼崖》題爲「新定作」，新定即新定郡，唐天寶元年（七四二）以陸州改名，治所在建德縣（今浙江建德縣東北梅城鎮）。乾元元年（七五八）復陸州。此詞寫的是陸州桐廬、建德一帶的桐江風光。《永樂大典》卷七二四二「堂」字韻，有邦彥《陸州建德縣清理堂記》一文，署爲「建中靖國元年七月十日，錢塘周某記」。文中景物描寫與此詞一一不謬。董棻《嚴陵集》卷八載《敕賜唐二高僧有師號記》一文，文中寫新定城中元符二年、元符三年及建中靖國元年三月十七日敕賜唐二高僧師號一事，署爲「年月日錢塘周邦彥記」。故此詞應寫於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黃鸝繞碧樹·雙闕籠佳氣》、《垂絲釣·縷金翠羽》，雖描寫京城中苑風光，但情緒較《一寸金》更爲頹唐，似寫在陸州詞之後。邦彥任京朝官期間於大觀二年冬（一一〇八）或下年春，嘗至蘇州，在蘇州

太守蔡垂席上作《點絳脣》以寄意（詳見《新證》）；《綺寮怨·上馬人扶殘醉》也是蘇州重逢荊州歌女的寄慨之作。

政和元年（一一二一）十月二十七日「奉直大夫、宗正少卿周邦彥直龍圖閣知河中府（今山西蒲州）」（《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三》之二六）。《風流子·楓林雕晚葉》、《掃花游·曉陰翳日》、《夜飛鵲·河橋送人處》、《渡江雲·晴嵐低楚甸》、《還京樂·禁烟近》、《大酺·對宿烟收》等詞，是詞中寫及龍門及長安者。龍門是河中府的轄區；而長安是永興軍路的治所。河中府宋屬永興軍路，因公往來當爲常事，所以詞作亦可印證邦彥曾知河中府。這類作品與少年游長安的明顯不同，是語及「郵亭」，更屢及「河橋」，即自同州府（今陝西大荔）朝邑縣（今爲黃泛區，縣已不存）渡河至河中府之橋。

政和二年（一一二二）至政和六年（一一二六）邦彥知隆德府（今山西長治）。《尉遲杯·隋堤路》寫於赴任途中。在此任上，曾寫《田子茂墓志銘》一文，署爲「奉直大夫直龍圖閣權知隆德軍府管勾學事賜紫金魚袋周邦彥撰」。約於政和六年（一一二六）六月後改知明州（今浙江鄞縣）。政和七年（一一二七）召還，爲秘書監。重和元年（一一一八）至宣和元年（一一一九）知真定（今河北正定），《蕙蘭芳引·寒瑩晚空》當寫於出守真定時，《水龍吟·素肌應怯餘寒》（梨花）應作於真定任上。宣和二年（一一二〇）邦彥歸省錢塘祭掃，并移家四明。復歸錢塘時，遇方臘起義，寫《瑞鶴仙·悄郊原帶郭》。后改知順昌（今安徽阜陽）。宣和三年（一一二二）正月，赴處州（今浙江麗水）任，過天長道中，寫《西平樂·稚柳蘇晴》，旅死赴

任途中。

另外，游踪已至，不可確考者尚有揚州詞。《玉樓春·玉琴虛下傷心泪》、《少年游·檐牙縹緲小倡樓》、《倒犯·霽景對霜蟾乍升》皆爲追憶揚州的篇什。《青房并蒂蓮·醉凝眸》題爲「維揚懷古」，更是游踪所至的明證。《玲瓏四犯·穠李夭桃》用潘岳爲河陽令，多樹桃李花，人號曰河陽一縣花之常典。河陽在今河南孟縣一帶，周邦彥赴隆德府曾經此地，但時在秋季，與詞中所寫春景不侔，故此詞約寫於政和六年（一一一六）離任再經河陽時。然詞云「穠李夭桃，是舊日潘郎，親試春艷。自別河陽，長負露房烟臉」，似乎年輕時也曾爲官這一帶。

一一

《宋史》本傳稱邦彥「疏雋少檢，不爲州里推重」，幾乎成爲蓋棺定論。因爲關於邦彥詞的附會中，有所謂與李師師、親王舞鬟、溧水主簿姬、歌妓楚云諸女子的風流韻事。另外，宋代開始就有慕邦彥才名而溢美其襟抱者。強煥序邦彥詞，僅以於所治後園，有亭曰「姑射」，有堂曰「蕭閑」，即斷言「可以想象其襟抱之不凡」。於周家有受塵之恩的樓鑰《清真先生文集序》中對邦彥人品贊不容口：「公壯年氣銳，以布衣自結於明主，又當全盛之時，宜乎立取貴顯。而考其歲月，仕宦殊爲流落，更就銓部，試遠邑，雖歸於班朝，坐視捷徑，不一趨焉。三縮州麾，僅登松班，而旅死矣。蓋其學道退然，委順知命，人望之如木

鷄，自以爲喜，此又世所未知者。樂府傳播，風流自命，又性好音律，如古之妙解，「顧曲」名堂，不能自己，人必以爲豪放飄逸高視古人，非攻苦力學以寸進者。」晚清王國維起而繼之，於《遺事》中謂：「宋時錢塘詞人，以先生與潘閬爲最著，而二人身後毀譽適得其反，可謂有幸有不幸矣。……知閬曳裾王門，納交宦侍，至以布衣與人家國事，決非高蹈之士，徒以東坡盛稱其詩，陸子適跋《逍遙集》，遂以楊朴、魏野比之，殊爲失實。先生立身頗有本末，而爲樂府所累，遂使人間異事皆附蘇秦，海內奇言盡歸方朔，廓而清之，亦後人之責矣。」又曰：「集中又無一頌聖貢諛之作。然則弁陽翁（周密）所記頗悔少作之對，當得其實。」更值得一提的是，周邦彥仕宦正處北宋新舊黨爭之時。他的《重進（汴都賦）表》中又有言：「臣命薄數奇，旋遭時變，不能俯仰取容，自觸罷廢，漂零不偶，積年於茲。」使人頗疑其隸屬新黨，因擁護新法而爲舊黨所不容，因此多把他的升遷沉浮與新舊黨的得勢與否相聯繫。加之他在詞中閃爍其辭，高自標置，因此在後人印象中，邦彥風流放曠，不拘禮法；強項不屈，白眼向人；并有老莊出世之志，是樂天知命的高潔之士。邦彥不爲鄉里推重，很自然地也就被認爲是因爲寫淫詞艷曲，生活放蕩不羈，而被歸爲薄於操行的異類人群。然則以此推論，宋代大多數詞人都難辭其咎，北宋詞人恭肅如司馬光者也有艷詞綺事，但并不妨礙他「言行俱高」、「獨爲君子」。若不爲尊者諱，邦彥恐還有被當時清流所訾議的道德缺陷。不然，何以解釋時輩清流無一褒譽其人格之辭見諸載籍？最著者，邦彥叔父周邠及周邠摯友積極獎掖後進的蘇軾，在道德文章方面亦對邦彥不置一詞？

然邦彥自視甚高，詞中屢以「多材多藝」的良相周公旦自許。但觀其一生，雋聲美名，僅在辭章，却缺乏經世致用的應務之才。他舍進士而以三學進身，獻《汴都賦》一文，僅在「文采可取」；教授廬州，五年不遷；在溧水任上四年，不聞有德政、民懇留等記載，還是「雅嫻於文詞，一時稱爲才吏」（光緒修《溧水縣志》）。可見邦彥爲太學生、爲教授、爲縣令時，「益盡力於辭章」（《宋史》本傳），無補官吏之才器。邦彥紹聖四年（一〇九七）自溧水縣令還爲國子主簿時已歷九考，已够選人改官資序却未改官，顯然非因考課不足，而係舉主不足。推原舉主不足的原因，無非是政績不著或人品有可訾議處。入朝之後的邦彥，才德既不被當時掌權的新黨見知，對新黨也嘗懷憤憤不平之情，《瑞龍吟·章臺路》、《玉樓春·玉奩收起新妝了》就是證明。延至元符元年（一〇九八）經「哲宗召對」，「使誦前賦」，由選人除秘書省正字，改京朝官。邦彥以一賦再得人主之眷顧，可謂極盡儒生之策，然則其才亦止於此矣。概言之，周邦彥從初入仕途到哲宗元符年間，即四十五歲前都是依官制之常，循資而遷；其不蒙超擢者，在於人品或有可訾，才干或有不足。而他的《汴都賦》與歷史上所有京都賦一樣，是「指陳事實，無誇詡之過」（樓鑰《清真先生文集序》）的泛泛頌揚之作，並沒有明顯的政治傾向。只是此賦寫於元豐七年（一〇八四），時在王安石變法之後，此賦歌頌神宗朝盛事，就是新法實行後的盛業，所以確實觸及到了宋朝新舊黨爭的政治敏感中樞，但并非表現了邦彥的政治立場與政治識器。所以在新法實行如日中天之時，此賦未使邦彥獲蒙超擢；而且邦彥除了初次外任與高太后秉政巧合之外，其餘幾次外任還朝均與新舊黨當權

齟參差。《重進〈汴都賦〉表》寫在哲宗紹聖，即志在繼承神宗偉業之時，而宋朝選人改官爲同品同階之「橫向轉移」，然選人跳出「選海」，有時比考進士還難。邦彥「命薄數奇」云云，不排除其中有政治投機成分。哲宗於元祐八年九月親政，邦彥不見遽升亦不見內調；徽宗崇寧元年以新舊劃正邪，正黨名單不見邦彥之名，均可證此說。由此可知，邦彥一生仕途的升遷沉浮，與新舊黨爭無涉。然而由《汴都賦》追根溯源，邦彥也許私心認爲自己仕途延遷，與當年舊黨執政不無關聯，因而常懷孤憤莫伸之怨。但邦彥在新舊黨之間，並沒有左袒右袒的明確態度。

文人不願作匏瓜之懸，汲汲功名者不乏其人。最著者如孔子周游列國，席不暇暖，但孔儒更規定了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的進身由其道的基本原則。邦彥自視才能宜參權要，因此不滿仕途的循資升遷，遽登要路之念，中心藏之，何日忘之。四十五歲之後，進入中年的邦彥被強烈的仕進欲望所驅使，放棄了儒家的進身原則，竟然不由其道而入顯達之途。宋初的新舊黨爭，正如柳詒徵先生在《中國文化史》中所說：「（宋神宗朝）新舊兩黨各有政見，皆主於救國，而行其道特以方法不同，主張各異，遂致各走極端。縱其末流，不免傾軋報復，未可純以政爭目之。而其黨派分立之始，則固純潔爲國，初無私憾及利祿之見，及利祿之見屬雜其間。」邦彥中晚年的政治態度，表面上看是擁護新政，但實際上還是挾私憾及利祿之見，以當權派能否給自己帶來仕途的顯達作爲衡量所謂忠奸的標準。邦彥正處新舊黨末流傾軋之時，所謂新舊黨爭也已變質成正邪之爭。他在忠奸劃然可辨情況下，竟然攀附誤國大奸蔡京及蔡氏集團，

周邦彥中年以後的交游以及在京或外放、顯達或沉淪的仕履可以佐證此說。由於宋代仕途升遷有嚴格
的保任舉薦之制度，舉主與被舉薦人之間難免群分類聚。邦彥交游，略可考者多是蔡京及蔡氏集團中
人。邦彥賀蔡京生日詩：「化行《禹貢》山川內，人在周公禮樂中」，用頌天子之辭貢諛蔡京，是為有過於
潘岳遠拜路塵、清流為之齒冷的行為。蘇州太守蔡喬即蔡京族子，邦彥為其席上賓。邦彥尤與蔡京心
腹、曾為蔡京出計畫策排斥異己的劉昺過從為密。劉昺二十年不葬祖母及父母，士論不與，邦彥却為劉
昺之祖作埋銘，而拒收潤筆之白金；劉昺因舉以自代為戶部尚書，此事雖未果，但在徽宗朝、尤其在蔡
京當國期間，邦彥常常超轉，屢蒙超擢，遽至列卿，却是無可爭辯的事實。在徽宗崇寧元年（一一〇二）
至徽宗大觀四年（一一一〇）這段時間裏，邦彥一直在朝為官，官運也最為飛黃騰達。直到蔡京為張商
英、何執中等人所攻，於大觀三年（一一〇九）罷相，特別是受劉昺一事的牽連（詳見《新證》），邦彥才於
政和元年（一一一一），再度外任河中府、隆德府等地。所以邦彥仕途顯達的原因，決非如王國維氏所謂
「循資而遷」，而是官運一繫之於新黨蔡京集團人物特別是蔡京當國與否。邦彥約寫於政和六年（一一
一六）隆德府任上的《田子茂墓志銘》一文，不辨是非，毀忠譽奸，尊稱呂惠卿為「公」，直呼范純粹為「奸
臣」，更可以確證上述觀點。蓋邦彥其時耽於仕宦，曳裾侯門，不幸步武潘閔後踪。王國維《遺事》稱邦
彥「於熙寧、元祐兩黨均無依附」，「晚年稍顯達，亦循資格得之。其於蔡氏，亦非絕無交際。蓋文人脫
略，於權勢無所趨避」，難成篤論者已。